



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徕木股份”）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贵会的要求，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目录

问题 1、关于资金	3
-----------------	---

问题 1、关于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6,012.25 万元，银行借款金额 41,346.10 万元，偿付时间主要在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超过 60%，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6,665.84 万元。同期，申请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较大，存在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9.34%。

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说明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具体还款及展期情况，发行人的还款计划安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4）说明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象，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流向股东特别是存在质押股份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5）说明应付票据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支付票据后贴现的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截留回款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7）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主要购买方，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有，说明相关受限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12.25 万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048.2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使用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库存现金	62.75	1.04%	否	/
银行存款	3,901.30	64.89%	否	/
其他货币资金	2,048.20	34.07%	是	向银行缴存的票据保证金
合计	6,012.25	100.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048.20 万元，均为向银行缴存的票据保证金，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6,844.34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受限情形。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 （2）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取得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并与公司向银行缴存的票据保证金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 （4）对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均为向银行缴存的票据保证金。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说明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具体还款及展期情况，发行人的还款计划安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银行借款除用于日常购买原材料、支付薪酬以外，主要用于新增机器设备、厂房，银行借款到期后均正常偿还，从未出现过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8.60 万元、10,782.96 万元、11,367.69 万元、7,015.3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造血能力较强，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2、公司银行借款除用于日常购买原材料、支付薪酬以外，主要用于新增机器设备、厂房

公司的货币资金除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支付员工薪酬以外，主要用于为扩大产能而持续新增机器设备、厂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38.82 万元、19,006.54 万元、21,282.37 万元、9,963.27 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扩张期，得益于多年技术和市场深耕，公司在国内新能源车型连接器选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获客能力、获单能力迅速增长，成为客户新产品、新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除传统燃油车型业务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等方面承接的产品模块不断丰富，新产品接单速度、研制速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汽车类客户既有法雷奥、科世达、麦格纳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也有比亚迪等大型整车厂商、宁德时代等新能源电池巨头、汇川技术等国内知名汽车模块厂商，公司与其同步研发的模块连接器大多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核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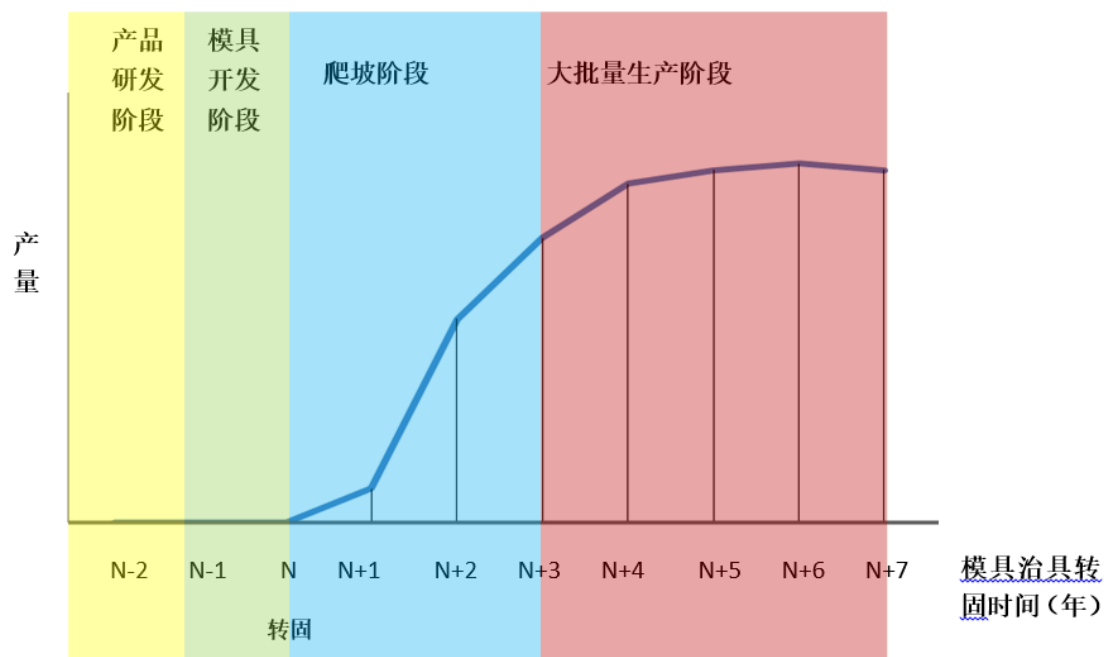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新增机器设备、厂房，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较快，尤其是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30.39	17,243.99	14,910.44	12,277.37
	机器设备	104,204.44	101,841.36	85,220.46	75,212.65
	运输设备	450.81	555.76	487.01	480.4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8.68	2,934.20	2,460.63	2,139.33

	合计	125,084.31	122,575.31	103,078.54	90,109.75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本期增加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86.40	2,333.54	2,633.07	1,361.23
	机器设备	8,107.65	20,018.61	16,594.71	15,479.95
	运输设备	0.77	68.75	6.61	6.71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48	475.85	321.30	640.95
	合计	8,359.30	22,896.75	19,555.68	17,48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3.27	21,282.37	19,006.54	19,138.82

公司的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治具投入后，其收入的实现具备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类产品、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通常生命周期较长，相关的模具、治具转固后，产品通常需要 1-3 年的爬坡阶段后才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爬坡期内的产品产量较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因此，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扩张期，货币资金除用于日常购买原材料、支付薪酬以外，还大量用于新增机器设备、厂房，相关收入的实现具备一定的滞后性，并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长，因此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

3、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具体还款及展期情况，发行人的还款计划安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 41,346.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偿还情况、还款计划安排如下：

银行借款类型	到期时间	到期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偿还情况、还款计划安排
短期借款	2021 年 7 月	6,535.00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其中 5,170.00 万元系自有资金偿还, 1,365.00 万元系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偿还
	2021 年 8 月	89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全部系自有资金偿还
	2021 年 9 月	6,383.1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其中 2,095.00 万元系自有资金偿还, 4,288.10 万元系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偿还
	2021 年 10 月	10,020.3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其中 4,462.00 万元系自有资金偿还, 5,558.30 万元系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偿还
	2021 年 11 月	4,097.70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其中 2,007.70 万元系自有资金偿还; 2,090.00 万元系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偿还
	2021 年 12 月	2,52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2022 年 1 月	90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2022 年 3 月	5,09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2022 年 4 月	2,00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1 年 10 月	3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全部偿还, 全部系自有资金偿还
	2022 年 4 月	2,11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2022 年 11 月	500.00	尚未到期, 计划到期偿还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已累计偿还 28,226.10 万元, 其中以自有资金偿还 14,924.70 万元, 以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偿还 13,301.40 万元, 上述银行借款不存在展期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除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外, 公司亦在各家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内新取得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银行借款金额 46,099.10 万元, 相比报告期末, 公司银行借款总体规模相对稳定。

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能够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主营业务造血能力较强, 购建机器设备、厂房的资金支出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银行借款从未逾期, 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造血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8.60 万元、10,782.96 万元、11,367.69 万元、7,015.3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造血能力较强。

(2) 公司购建机器设备、厂房的资金支出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扩张期，货币资金除用于日常购买原材料、支付薪酬以外，还大量用于新增机器设备、厂房，相关收入的实现具备一定的滞后性，并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增长，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但上述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持续增长。

(3)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从未逾期，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银行授信及资信评级情况良好，报告期初至今，银行借款从未出现过逾期情形。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时间较长，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工商银行汉寿支行、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等银行的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与南京银行浦东支行、光大银行松江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民生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等银行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稳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各家合作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 56,000.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银行借款到期后均正常偿还，从未出现过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明细表；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资金到账的进账单或者银行代付借款的资金使用通知、借款还款记录，检查借款时间、偿还时间、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

(3) 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银行借款逾期；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检查公司已经使用及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情况；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检查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数据的匹配情况，分析现金流量表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了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银行借款的偿还计划；

(6)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出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的变动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公司投入资金新增机器设备、厂房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中已到期部分均已正常偿还，不存在展期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针对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计划在各笔借款到期前进行偿还，还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取得的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虽较高，但账龄总体较短，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1、应收账款规模受信用政策、销售收入的影响

公司的应收账款系为客户提供赊销业务所产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	-----------------------------	-------------------------	-------------------------	-------------------------

	30日	31日	31日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898.47	32,888.66	30,384.83	24,953.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1.13	2,563.79	2,209.01	1,805.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347.34	30,324.88	28,175.81	23,148.28
营业收入	32,561.02	52,945.03	46,500.47	43,43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81	1.81	2.03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如年化处理为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受信用政策影响，并随销售收入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信用政策影响

针对汽车类产品、手机类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销售一般约定105天左右的信用期（相当于月结90天）。若经协商后产品销售确实需要更长信用期的，可经公司总经办会议讨论后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35天（相当于月结120天）。

此外，对于模具、治具类产品，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按照开发阶段、小批量阶段、大批量阶段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付款周期通常涵盖模具、治具所生产的产品开发期、量产期，存在分批次、长周期特点。

（2）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16,314.62	9,542.75	10,173.88	10,028.18
第二季度	16,246.41	12,180.43	11,379.59	11,258.88
第三季度		14,758.21	12,059.90	12,007.35
第四季度		16,463.64	12,887.10	10,141.20

由于公司汽车类新产品的持续量产投放，除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外，2019年、2020年各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1.81、1.81、1.07（如年化处理为2.15），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9,034.78	88.91%
	1-2年	2,246.20	6.88%
	2-3年	640.19	1.96%
	3-4年	408.72	1.25%
	4-5年	194.60	0.60%
	5年以上	130.78	0.40%
	合计	32,655.2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255.85	89.61%
	1-2年	1,871.91	5.73%
	2-3年	768.67	2.35%
	3-4年	424.45	1.30%
	4-5年	194.60	0.60%
	5年以上	131.00	0.40%
	合计	32,646.4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36.64	92.06%
	1-2年	1,371.84	4.55%
	2-3年	502.96	1.67%
	3-4年	369.68	1.23%
	4-5年	97.63	0.32%
	5年以上	48.92	0.16%
	合计	30,127.66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80.41	92.63%
	1-2年	859.01	3.48%
	2-3年	758.50	3.07%
	3-4年	131.06	0.53%
	4-5年	14.58	0.06%
	5年以上	56.35	0.23%
	合计	24,699.91	100.00%

在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上较短，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0%左右，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在95%左右，比例较高。

3、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科世达集团、麦格纳集团、法雷奥集团、龙旗集团、中兴集团、闻泰集团、华勤、比亚迪等汽车、手机行业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9.09%、47.78%、44.43%、39.81%，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上述知名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347.34	30,324.88	28,175.81	23,148.28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收回金额	23,803.55	28,456.59	27,663.06	23,076.94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收回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78.44%	93.84%	98.18%	99.69%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69%、98.18%、93.84%、78.44%，整体回收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4、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561.02	52,945.03	46,500.47	43,435.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347.34	30,324.88	28,175.81	23,148.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3.44	45,203.76	40,247.30	37,5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39	11,367.69	10,782.96	7,698.60
净利润	2,750.99	4,288.31	4,230.60	4,3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55	2.65	2.55	1.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持续回款，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且均大于上一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的持续回款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8.60 万元、10,782.96 万元、11,367.69 万元、7,015.3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较高，各期分别为 1.78、2.55、2.65、2.55。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虽较高，但账龄总体较短，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账龄分析表；

(2)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4)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因素，分析公司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变动对其影响，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并评估其合理性；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虽较高，但账龄总体较短，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四、说明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象，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流向股东特别是存在质押股份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117.48 万元、3,401.20 万元、3,139.13 万元、3,10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5.00%、3.71%、3.60%，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款	1,660.52	53.46%	1,371.25	43.68%	1,961.42	57.67%	985.32	31.61%
材料款	882.49	28.41%	1,143.17	36.42%	817.36	24.03%	1,586.51	50.89%
委外加工款	167.88	5.40%	171.38	5.46%	94.63	2.78%	110.33	3.54%
预缴电费	81.40	2.62%	88.69	2.83%	101.65	2.99%	106.50	3.42%
工程款	70.44	2.27%	59.95	1.91%	145.72	4.28%	47.88	1.54%
其他	243.64	7.84%	304.70	9.71%	280.42	8.24%	280.92	9.01%
合计	3,106.37	100.00%	3,139.13	100.00%	3,401.20	100.00%	3,117.4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原材料及委外加工供应商等，交易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模具、治具）、原材料、委外加工等。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涉及的模具、治具及原材料种类、规格亦较多，因此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较多，预付款项的集中度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所有预付款项交易对象的预付款项余额均在 100.00 万元以下。其中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共计 5 家，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交易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埃丘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	94.20	3.03%	否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	预缴电费	81.40	2.62%	否
3	昆山艾易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	70.50	2.27%	否
4	深圳市格度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治具	51.95	1.67%	否
5	上海成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及实验设备	41.48	1.34%	否
合计			339.53	10.93%	

公司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均系公司实际采购交易中对方明确提出需要进行预付款支付的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预付均以明确的合同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交易对象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股东特别是存在质押股份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款预付情况，分析预付的合理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抽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送货单、入库单、付款信息等原始单据；

（3）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交易对象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

（5）取得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清单，与公司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进行比较，核查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

（6）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预付款项资金流向股东特别是存在质押股份股东的情况；

（7）对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付款项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原材料及委外加工供应商等，交易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原材料、委外加工等。公司预付款项的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股东特别是存在质押股份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说明应付票据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向关联方支付票据后贴现的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余额	6,844.34	9,544.50	4,631.76	6,996.33
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9.73%	14.00%	8.51%	14.67%
以票据支付的采购金额	4,416.00	16,440.58	13,870.25	21,003.45
以票据支付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6.68%	32.12%	33.00%	5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996.33 万元、4,631.76 万元、9,544.50 万元、6,844.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7%、8.51%、14.00%、9.73%，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票据支付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03.45 万元、13,870.25 万元、16,440.58 万元、4,416.00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7%、33.00%、32.12%、16.68%。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款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塑胶粒子等，其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行情预测，增加或减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导致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增加或者减少。2020 年以来铜价呈持续上涨态势，为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采取了提前备货的方式，主动增加了铜的采购，导致 2020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快。

因此，公司应付票据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兴化市兴成铜业有限公司、南通康普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双日（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科世达集团、麦格纳集团、法雷奥集团、龙旗集团、中兴集团、闻泰集团、华勤、比亚迪等，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综上，公司票据支付对象均系公司供应商，均系因真实发生的业务往来而产生的票据支付行为，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公司票据支付的对象均不属于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支付票据后贴现的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台账、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了解公司应付票据的支付情况、兑付情况，分析使用票据支付的合理性；

（2）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支付及兑付情况，抽样检查应付票据支付相关的合同、送货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

（3）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票据支付对象、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

（5）取得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清单，与公司票据支付对象、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比较，核查票据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

（6）了解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7) 查阅可比公司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分析使用票据支付是否为行业内普遍做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付票据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关联方支付票据后贴现的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增长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截留回款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1、应收账款的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898.47	32,888.66	30,384.83	24,953.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1.13	2,563.79	2,209.01	1,805.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347.34	30,324.88	28,175.81	23,148.28
营业收入	32,561.02	52,945.03	46,500.47	43,43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81	1.81	2.03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如年化处理为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受信用政策影响，并随销售收入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信用政策影响

针对汽车类产品、手机类产品，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销售一般约定105天左右的信用期（相当于月结90天）。若经

协商后产品销售确实需要更长信用期的，可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35 天（相当于月结 120 天）。

此外，对于模具、治具类产品，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按照开发阶段、小批量阶段、大批量阶段等不同阶段分期付款，付款周期通常涵盖模具、治具所生产的产品开发期、量产期，存在分批次、长周期特点。

（2）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16,314.62	9,542.75	10,173.88	10,028.18
第二季度	16,246.41	12,180.43	11,379.59	11,258.88
第三季度		14,758.21	12,059.90	12,007.35
第四季度		16,463.64	12,887.10	10,141.20

由于公司汽车类新产品的持续量产投放，除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外，2019 年、2020 年各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科世达集团、麦格纳集团、法雷奥集团、龙旗集团、中兴集团、闻泰集团、华勤、比亚迪等汽车、手机行业内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9.09%、47.78%、44.43%、39.81%，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对上述知名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347.34	30,324.88	28,175.81	23,148.28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收回金额	23,803.55	28,456.59	27,663.06	23,076.94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已收回金额占 账面价值的比例	78.44%	93.84%	98.18%	99.69%
----------------------------------	--------	--------	--------	--------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69%、98.18%、93.84%、78.44%，整体回收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3、不存在关联方截留回款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客户不存在将货款支付到公司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截留回款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账龄分析表；
- (2)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 (4)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因素，分析公司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变动对其影响，分析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及原因，了解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5) 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截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资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关联方截留回款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主要购买方，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说明】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扩张期，得益于多年技术和市场深耕，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新车型连接器选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获客能力、获单能力迅速增长，成为客户新产品、新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除传统燃油车型业务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等方面承接的产品模块不断丰富，新产品接单速度、研制速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汽车类客户既有法雷奥、科世达、麦格纳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也有比亚迪等大型整车厂商、宁德时代等新能源电池巨头、汇川技术等国内知名汽车模块厂商，公司与其同步研发的模块连接器大多应用在大众、通用、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核心平台。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新增机器设备、厂房。

1、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1.59 万元、3,295.43 万元、4,359.00 万元、621.60 万元，合计金额 9,94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承建方共计 48 家，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公司提供厂房的建设及装修、生产线建设等，其中各期合计交易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共计 2 家，500.00 万元以上、1,0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1 家，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5 家，1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40 家，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华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徕木厂房装修	4,056.69	40.78%	否
2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徕木厂房建设	3,132.85	31.49%	否
3	昆山阿尔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徕木表面处理工艺产线建设安装	513.70	5.16%	否

4	汉寿县麒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徕木厂房建设	318.49	3.20%	否
5	上海芮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康连电子厂房装修	251.26	2.53%	否
6	常德市旭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徕木厂房建设	175.85	1.77%	否
7	上海乾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康连电子厂房信息化系统建设	174.59	1.76%	否
8	盐城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徕木厂房装修	122.00	1.23%	否
合计			8,745.42	87.91%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承建方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均不属于关联方。

2、固定资产的主要购买方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包括模具、治具）购买金额分别为 8,997.94 万元、7,610.57 万元、8,409.49 万元、2,991.55 万元，合计金额 28,009.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供应商合计 406 家，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以及注塑机、自动机、冲床、包装机、金加工设备等等，其中各期交易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共计 3 家，500.00 万元以上、1,0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6 家，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52 家，100.00 万元以下的共计 345 家，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太仓市双凤镇联泰精密模具厂	模具、治具	1,848.71	6.60%	否
2	苏州立注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1,658.32	5.92%	否
3	艾丘特（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机	1,404.04	5.01%	否
4	上海祐然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治具	976.34	3.49%	否
5	昆山华扬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辅助设备	816.37	2.91%	否
6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冲床	744.57	2.66%	否
7	沙迪克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金加工设备	727.88	2.60%	否
8	昆山三智达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机	622.36	2.22%	否
9	昆山恒兴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治具	536.98	1.92%	否
合计			9,335.58	33.33%	

注：公司的模具、治具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而研发、设计，供应商主要提供模具、治具的原材料或完成部分加工环节。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购买方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购买方均不属于关联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主要购买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机器设备采购明细；
- (2) 访谈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人员、机器设备采购人员，了解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机器设备采购情况；
- (3) 抽样检查工程、机器设备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
- (5) 取得公司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清单，与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进行比较，核查公司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
- (6) 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承建方、固定资产相关资产的主要购买方不存在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徕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洪伟
洪 伟

张捷
张 捷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